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医院）：启东市中医院

乙方（投标人）：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启东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ZC-320681-RBGC-G2024-0006/0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消化内镜系统	奥林巴斯	详见配置清单	日本	套	1	2600000.00	2600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600000.00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圆整。

三、付款方式

3.1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 90% 货款，设备投入使用一年后付清 10% 余款。

3.2 采购资金由采购人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项目实施

7.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

7.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要求

8.1、乙方投放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最新款、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8.2、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8.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和性能要求。进口设备出厂（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六个月（或 180 天）。

九、包装运输

9.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9.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9.4、设备（货物）的装卸、就位均由乙方负责。

十、安装调试

10.1、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0.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十一、测试与验收

11.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11.2、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十二、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用户单位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用户单位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三、质保期

13.1、上述设备免费原厂质保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了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在签定合同时，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免收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方须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且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免收其它一切费用。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乙方缴纳10%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待设备到货甲方进行相关验收合格和培训后一周内无息退回乙方。

14.2、收取方式：电汇或保函

14.3、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14.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五、不可抗力

15.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6.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备全款每日0.5%计收。违约时间不超过20天，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全款10%的违约金。

16.2、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备全款每日0.5%计收。违约时间不超过20天，逾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全款10%的违约金。

16.3、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6.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5、廉洁约定：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7.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7.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启东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17.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八、争议处理

18.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

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8.3、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其他

19.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9.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